

台北榮總皮膚部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

2021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1.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（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）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。
2. 住診教學：配合皮膚部分艙分流政策將實習醫學生分為 A、B 兩組，兩組輪流(隔週)參與病房學習。實習醫學生於工作週與本 team 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該 team 所照顧之病患，並撰病歷寫學習紀錄。住診教學人數控制在 5 人以內。
3. 門診教學：實習醫學生須參加門診教學(達指定診數)，以利主治醫師依其表現評分。每個時段每個門診的跟診實習醫學生人數以 1 人為原則。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
4. 教學門診：由於教學門診診間人數經常超過 5 人，且教學門診容易延長患者待在診間的時間。經過主治醫師決議，暫停教學門診至 110/05/31 日以後。
5. 夜間學習與隔夜學習：仍維持原訂之夜間學習與隔夜學習，但可於院外候傳。
6. 每週例行性的皮膚病理討論會及雜誌討論會：非報告之實習醫學生以線上與會為主，報告之實習醫學生可選擇至二門診四樓會議室報告或線上報告。二門診四樓會議室的實體與會人數不得超過 5 人，若超過 5 人則其中部分學員改以線上報告。
7. 實習醫學生教學課程：皮膚部已將實習醫學生教學課程全數上傳 EDU3，請實習醫學生於皮膚部實習期間自前往觀看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觀看完畢的證明。
8. 請實習醫學生於疫情期間配合分艙分流政策，做好個人防護，並避免五人及以上之群聚。
9. 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，做滾動式調整。